

## 开曼群岛反洗钱政策的最新进展

2009年11月

受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下称“CIMA”）监管的开曼群岛投资基金的运作人应注意到由 CIMA 发出的《防止和侦查在开曼群岛进行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指引》（下称“《指引》”）有最新变化。受监管的基金现在必须在其管理层任命一位合规主管和一位反洗钱报告主管（可由一人兼任），担任上述二职的人必须：

- 拥有足够的技能和经验；
- 直接向基金的管理主体（即“运作人”）报告；
- 拥有足够的资质和影响力，从而使基金运作人能回应其作出的建议并按其作出的建议而行事；
- 定期与基金的运作人联系，使基金运作人能够确保所有法定义务得以遵守且充分健全的措施正得以实施，从而避免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风险；
- 拥有足够的资源，包括足够的时间及（若适用）一位合规副主管和其他支持性员工；以及
- 能够自由地了解基金所有的业务领域，支持性部门和必要的信息，以恰当地行使其职能。

《指引》规定合规主管的职责是：

- 制定和维持内控制度（包括成文的政策和程序），从而符合不断发展的防止和侦查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要求；
- 确保定期审查基金的反洗钱（下称“AML”）和反恐怖分子融资（下称“CFT”）项目；
- 就基金运作人需要关注的 AML/CFT 项目的合规性问题，向基金运作人提出建议；
- 若适用，定期就基金的内控制度作出报告；及
- 及时回应相关主管机关有关提交信息或资料的请求。

在过往，受监管基金已能（依据《指引》第 8 节的规定）通过管理基金认购和赎回的人士（通常是基金行政人）来遵循有关反洗钱报告主管及其履行报告职能方面的 AML/CFT 要求，条件是该人士受制于开曼群岛或附录 3 所列司法管辖区的监管体制。然而，《指引》并未有相关修改，从而将上述推定条款扩展适用于合规主管方面。因此，在《指引》被妥为修改之前，一般的理解是，当相关基金运作人委托他人承担合规主管职责时，在实践中，该运作人应遵循《指引》第 3.60 段和第 3.61 段（有关“受管理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委托安排）的精神。

鉴于现在受监管基金必须任命一位合规主管的事实，相关基金运作人应考虑对基金目前的 AML/CFT 项目进行行政/法律审查，以确保基金备有适当的制度和专业人士以支持合规主管的工作。若受监管基金正履行自身的 AML/CFT 职能，相关基金运作人应采取恰当的管理行为，例如通过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方式，来任命一位合规主管，并确保合规主管的职责范围被清晰界定且基金的 AML/CFT 程序被更新以反映合规主管的任命和职责。

若受监管基金将 AML/CFT 的职能委托第三方（通常是基金行政人）来履行，则该基金应确保(a) 该第三方愿意承担合规主管的职责，及（若适用）(b) 新义务反映在修改的行政协议（或与被委托者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中。相关基金运作人也应采取恰当的管理行为，例如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方式，来批准此等事项。

*本文并不是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 关于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是跨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事务所，能够依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毛里求斯的法律提供服务。擅长于公司业务和商事业务的法律咨询，商事诉讼以及私人客户事宜。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架构，律所文化以及精英团队，能够使本所不断践行承诺，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本所在欧洲、亚洲、中东和南非等主要世界性金融中心设立分所，从而能从全球各重要地点为客户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咨询。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设立于 1928 年，现拥有 600 位员工，其中超过 150 位是律师。附属公司 Codan，提供一系列信托、公司秘书、会计和管理服务。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被《律师》杂志命名为“2009 年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若需要更多资讯，请联络：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29 楼 2901 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或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mailto: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网址: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http://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